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王婉婷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138
傳真：03-5519922
電子信箱：10007407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0833119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HA09334_1_0115010232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新竹縣竹東鎮生命禮儀館(殯儀館)」核准啟用公告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六都）、新竹縣關西鎮公所、新竹縣新埔鎮公所、新竹縣湖口鄉公所、新竹縣橫山鄉公所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、新竹縣芎林鄉公所、新竹縣寶山鄉公所、新竹縣北埔鄉公所、新竹縣峨眉鄉公所、新竹縣尖石鄉公所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

副本：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、宏美禮儀社、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(請協助張貼公告)、本府民政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11/01 16:14:24